

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配套措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彰化縣 107 年度資賦優異教育行政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本縣教師對十二年國教領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
- 二、認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素養，並融入在教學的設計，以因應課綱實施。
- 三、藉由主題講座及實務探討，探討學校未來實施新課綱的實施方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伍、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國民中小學設有資優資源班或資優巡迴輔導班學校之特教組長、教學組長、資優資源教師。
- (二) 本縣國民中小學設有資優資源班或資優巡迴輔導班學校之教務主任或輔導主任。
- (三) 本縣國民中小學有興趣之教師。

陸、辦理地點：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 樓 411 會議室。

柒、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4:2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導讀	彰化師範大學 賴翠媛 教授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20	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配套措施重點說明	彰化師範大學 賴翠媛 教授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2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設計與實施研討	彰化師範大學 賴翠媛 教授
16:20~	賦歸	

捌、報名方式：請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前逕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paid=153>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關鍵字→輸入活動名稱】。

玖、核發時數

- 一、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拾、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附則

-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 二、為響應環保，請教師自備環保杯筷。
- 三、活動當天不提供停車位，請盡量以共乘方式前往研習會場。

拾參、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